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

培正团〔2022〕33号

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尚立管乐团章程及尚立管乐团管理办法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尚立管乐团的管理，营造良好的学习和训练氛围，营造高雅的校园艺术环境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对《广东培正学院尚立管乐团章程》《广东培正学院尚立管乐团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，现予以印发，请各部门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培正学院尚立管乐团章程（2022年6月修订）
2. 广东培正学院尚立管乐团管理办法（2022年6月修订）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

2022年6月6日

附件 1

广东培正学院尚立管乐团章程

(2022 年 6 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尚立管乐团（以下简称“乐团”）管理，积极促进乐团的健康发展。同时丰富乐团人员文化生活、提高大学生音乐素养、扩大学校在社会上的影响力、促进我校教育事业的蓬勃发展，特制定此章程。

第二条 乐团的各项工作与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规定，坚持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。乐团学生具备相互团结、互相帮助的优良品质，共同创造良好的学习气氛，营造高雅校园艺术氛围。

第三条 学校根据学生的需求、动机与兴趣，开设《管乐合奏课》课程，坚持学生自主选择 and 主动探究，为学生个性充分发展创造空间。学生学习以自主性、探究性为基本原则，并在教师的引导下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第四条 乐团以当前音乐发展方向为出发点，在日常训练中，尽可能创设一种欢快、活泼、和谐、积极的气氛，使团员的音乐表演兴趣不断得到提高，在艺术知识学习方面持有一定的持续性。

第五条 乐团旨在加强团员与团队之间的内在联系，增强团

队意识，谋求和谐发展。排练合奏是个人与团队整体不断磨合的过程，通过音乐表演活动让团员在音乐的探索中不断成长，在参与团队合作中不断完善自我，养成合作、分享、进取等良好的个性和品质；团员之间具备相互团结、互相帮助的优良品质，共同创造良好的乐团气氛，营造高雅艺术氛围，体现团队合作精神。

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

第六条 乐团在团学员享有参加乐团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权利；乐团成员有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；有参加训练和接受培训的权利；有权提合理化意见或建议；有对乐团的工作进行监督与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；有参与评优评先的权利。

第七条 乐团有提升学校正面形象的义务。乐团通过对音乐作品的理解诠释，促进学校美育教育的深度探究，积极参与学校第二课堂活动。

第八条 乐团有义务参加校内外组织的重大活动（文艺演出、汇报演出等）和比赛；有义务代表学校参加各类校内外的演出活动；有义务完成学校交给的各项任务。

第九条 乐团有培训、提高团员业务能力的义务。不定期组织团员进行学习与交流，不算提高乐团成员业务水平。

第三章 组织管理

第十条 乐团成员应具备优良的思想品质，具有团结奉献精神，责任心强，能吃苦耐劳，自愿遵守乐团各项规章制度。有志于艺术特长学习、提高艺术修养，增强专业技能的在校学生可自

愿报名，通过审核择优录取。

第十一条 乐团实行“分工制”：

（一）设团长 1 名，由乐团指导老师担任，负责乐团业务。对乐团进行指导和监督；

（二）设副团长 1 名，由学生担任，协助团长进行日常工作的开展。参与对管乐团的常规工作的策划和组织，为乐团健康发展提出建设性建议；

（三）设办公室，宣传部，纪检部，器材部四个行政部门。办公室负责乐团人事档案管理与日常行政等工作；宣传部负责宣传、音像资料的分类归档等工作；纪检部负责乐团纪律检查和活动考勤等工作；器材部负责乐团物资和器材管理等工作。

（四）设首席 1 名，主要负责协助指挥对乐团排练和演出、督促声部首席完成曲目的准确演奏。

（五）设声部首席（副首席）2 名和声部长各 2 名。各声部长负责建设声部文化、日常考勤以及联系、组织成员训练、演出，协调各自声部团员的学习、协助指挥解决演奏方面的技术问题、完成乐团指挥和首席的安排的工作。

第十二条 乐团行政干部由乐团全体大会或者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；乐团首席与各声部首席（副首席）通过考核遴选产生；声部长由各声部全体大会选举产生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章程由尚立管乐团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《广东培正学院尚立管乐团章程》（2017 年 6 月修订）同时废止。其他有关文件与本章程不一致的，以本章程为准

附件 2

广东培正学院尚立管乐团管理办法

(2022 年 6 月修订)

第一章 考勤管理规定

第一条 考勤规定

(一) 合奏课考勤：由纪检考勤员负责，考勤结果核对后存入纪检部考勤档案。学年合奏课考勤总表由纪检部整理录入，及时向全团公示及通报。

(二) 声部课、晨练考勤：由各声部考勤员负责，考勤结果核对后存入纪检部考勤档案。学年声部课、晨练考勤总表由纪检部整理录入，及时向全团公示及通报。

(三) 演出（活动）、集训考勤：由各声部考勤员负责，考勤结果核对后存入纪检部考勤档案。学年演出（活动）、集训考勤总表由纪检部整理录入，及时向全团公示及通报。

第二条 请假规定

(一) 事（病）假限 1 次/月，超出计入考勤数据。

(二) 长假（1 周以上，3 周以下）1 次/学期。

(三) 演出（活动）原则上不予请假。确需请假，须提前向纪检部提出申请，经团长同意。

(四) 与上课冲突且有相关证明的情况下导致的缺勤，不计入考勤。

第三条 处理办法

(一) 无故缺勤总次数超过应出勤总次数 1/3 的乐团学员(以下简称“学员”),或无故缺勤演出(活动)次数超过 3 次的学员,予以劝退处理。

(二) 每学期考勤情况直接影响《管乐合奏课》课程期末成绩认定,迟到或早退一次扣 0.5 分;缺勤 1 次扣 1 分;演出及彩排缺勤一次扣 2 分;因课缺勤不扣分。

第二章 乐器管理规定

第四条 学校每学期开学第四周前对乐器进行保养、维修,并对成员进行乐器的保管和注意事项培训。

第五条 为鼓励学员的学习积极性,寒(暑)假期间有学习需要的学员可以申请借用乐器,须在规定期限内妥善保管所借乐器,不得撕毁固定资产标签,并于开学第一周内交回乐器管理员处检查,如有损坏按照本规定第十条予以赔偿。

第六条 乐团乐器属学校资产,所有乐器(服装)非训练(演出),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使用、借出。学员使用学校购买的乐器,需交纳押金 300 元。鼓励个人买乐器,有利于控制流失及学习态度。

第七条 器材使用情况的鉴定

(一) 每学期开学第四周前,由器材部牵头,各声部长协助,安排器材检查鉴定工作,并详细记录检查鉴定情况。由器材部以及具体器材使用人(保管人)共同签名确认。

(二) 鉴定结果分为：不能使用、能使用、正常使用、使用状态良好四类。

(三) 器材维护基金

1. 每学年向学员收取，每人每次交 10 元，收取后不退还；

2. 器材维护基金用途：当器材出现人为损坏时，按本办法第八条“器材损坏鉴定”所述支出乐器赔偿、维修费用；

3. 作为声部器材维修(赔偿)费用或乐团其他器材维修费用。

4. 其他经乐团干部会议讨论表决，乐团负责老师批准后的临时性器材维修（赔偿）费用。

5. 所有器材维护基金发生的费用，由器材部详细记录，乐团学生副团长，器材部部长共同签名确认使用经费；

6. 经费使用状况由器材部定期予以公示。

第八条 器材损坏鉴定

(一) 器材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损坏，由乐团团长鉴定损坏类别。

(二) 损坏类别分自然损耗和人为损坏两类。自然损坏所产生的维护费用由学校承担，人为损坏的情况由损坏人照价赔偿或维修，具体如下：

1. 能够明确具体损坏器材的个人时，损坏器材的个人为第一责任人。由其承担部分所发生的维修或赔偿费用。

2. 全损情况下，具体赔付金额由专业维修人员界定，由第一责任人、学校和器材维护基金共同承担，承担比例为第一责任人

承担 30%，学校承担 30%，器材维护基金承担 40%。

3. 可以维修情况下，维修费用由造成损害的第一责任人（乐器使用人）和学校、器材维修费共同承担，承担比例为第一责任人（乐器使用人）承担 30%，学校承担 40%，乐器维护基金承担 30%。

4. 当人为损坏无法查找责任人时。由器材部通报情况并予以全团通报。所发生的维修或赔偿金额由学校承担 40%，器材维护基金承担 20%，该器材所属声部赔付 20%，其他所有学员共同赔付 20%。

第九条 学校将免费为通过考核的学员定制礼服，若中途退团学员，礼服费用需自行承担。

第十条 所有需要学员承担的费用，优先从该学员所交付的 300 元押金中扣除，不足部分由该学员个人承担。

第三章 评优表彰

第十一条 乐团每年开展优秀乐团声部评比活动，评选一个优秀声部，并予以表彰及奖金奖励。

第十二条 乐团每年开展优秀乐团干部、优秀乐团团员、全勤奖评比活动并予以表彰。

第十三条 乐团评优一般在每学年第二学期的第 17~18 周进行。

第十四条 乐团评优工作严格按照考勤管理规定进行检查和审核，所有学员须严格按照评优要求进行评比，若发现徇私舞弊

弊，将取消其评优资格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尚立管乐团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《广东培正学院尚立管乐团管理办法》（2017 年 6 月修订）同时废止。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章程为准

抄送：董事会、校领导。

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6 日印发
